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SHANXI COLLEGE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材料汇编

二〇二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5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8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25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32
2022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37
2023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40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42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	46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5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58
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解读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第四条第四款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十九条第五款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一二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语言文字。

第一三四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当地通用的一种或者几种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招牌、广告用字；
- (四)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文物古迹；
- (二)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司法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教语用〔2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语委，有关新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于2000年10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宪法》制定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建国五十多年来语言文字工作的成功经验，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作出了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力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当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入各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紧抓好。领导要充分重视，切实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明确要求，采取措施，努力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在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注意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要站在有利于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实现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做学法、知法、执法的模范。

二、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应采取多种形式。各新闻单位应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作出具体安排，如在电台、电视台、报刊开辟专题、专栏或对有关人士进行专访，召开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座谈会等。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并将学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与城市、社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主要内容，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精神逐步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努力营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三、在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国家机关、学校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商管理、公共服务、信息技术等有关部门和行业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规范用语用字的重点领域，因此，上述部门、行业要加强学习、宣传，提高认识，从严要求，认真领会法律的精神实质，主动接受各界监督，以带动全社会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应用的规范化水平。

四、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过程中，既要注意把握好国家的语言文字政策，也要正确阐述和执行国家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以及方言、繁体字使用政策和外国语言文字在我国使用的政策。对某些用语用字不规范的情况，要以引导和说服教育为主，多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积极、稳妥、逐步地搞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各地可结合本地实

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实施办法或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逐步把语言文字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五、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重点在教育，关键在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有主管本辖区内教育系统和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因而要做到有机构，有人管。与语言文字工作关系密切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信息、工商管理等部门也应有领导分管、有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六、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活动的检查指导工作。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形式，检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工作的经验，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教语用〔20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基础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认识

（一）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学校是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增强国民文化自信的重点领域，使用和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义务，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要求。学校教育教学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素质的主要渠道。学校师生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力量。扎实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切实发挥语言文字事业基础性、全局性作用的关键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学校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本内容。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培养要从小抓起，良好的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是国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构成要素，在个人成长成才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学生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实践能力、

创新能力的坚实基础。学校做好语言文字工作，对学生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全面提高综合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

（三）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语言文字事业是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力量，与社会同发展、与时代共进步，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学校的人才培养及社会辐射作用，将语言文字工作从校园向社会延伸，提高全民尤其是农村、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学生和青壮年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内在需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环节。

二、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全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的示范标杆，培养学生的“一种能力两种意识”。“一种能力”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两种意识”即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

（二）教师目标。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普通话水平达标，汉字应用规范、书写优美，具有一定的朗诵水平和书法鉴赏能力，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普遍具有自觉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和自豪感。

（三）学生目标。普通话水平达标，口语表达清晰达意，交流顺畅；掌握相应学段应知应会的汉字和汉语拼音，具有与学段相适应的书面写作能力、朗读水平和书写能力，高校学生应具有一定的书法鉴赏能力；具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完善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在学校内涵建设和育人目标中明确语言文字工作要求，定位准确，目标明晰，措施到位。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和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贯穿于学校常规工作和主要环节，常抓不懈，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坚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相互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要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工作的日常管理，列入科研项目的总体计划，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列入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作为教育教学的基本内容，将学生语文素养的培养融入到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社会实践等各项教育活动及校园文化建设中。通过高标准的语言文字工作要求，促进学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加强语言文字能力培训，促进整体师资水平的提升；通过增强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各地根据《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见附件）的要求，结合原有工作基础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适合各级各类学校的建设标准和评分细化方案，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高等学校应更加注重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推广，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工作方法和活动组织的创新实践；幼儿园应更加注重校园语言文字环境规范建设、教师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及应用能力的培养和建设，结合幼儿的学习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民族地区双语幼儿园应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有条件的地区，应在2020年前完成所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推迟达标时限，所有学校最迟应在2025年前完成达标建设工作，2020年前应完成一半以

上。各地可在学校达标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各级语言文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在按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开展督导工作时，要将学校作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的重点领域，切实按照每5年一轮的频度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主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职责，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专管或兼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主动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内部的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切实负起责任，共同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工作。

（六）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要保障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经费，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附件：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7年1月17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语用〔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现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报我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17年3月14日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目标的实现，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以下简称普及攻坚工程）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在我国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的人口大国，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有利于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有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力度、提高普及程度和应用规范水平，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不仅能够方便各地域间人们的沟通、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也事关整个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将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产生重要作用。强国必先强语，强语助力强国。

（二）高度重视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发展，社会人口流动更加频繁，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迫切需要国民具备普通话的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虽然我国的普通话平均普及率已超过70%，但东西部之间、城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西部与东部有20个百分点的差距；大城市的普及率超过90%，而很多农村地区只有40%左右，有些民族地区则更低。中西部地区还有很多青壮年农民、牧民无法用普通话进行基本的沟通交流，这已经成为阻碍个人脱贫致富、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约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甚至影响民族团结和谐的重要因素。扶贫首要扶智，扶智应先通语。

（三）准确把握普及攻坚工程的重点目标和主要任务。“十三五”期间，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本普及，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确定的首要目标。必须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共享、开放的发展理念，迎难而上。要结合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结合新型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农村地区和民族地区为重点，以劳动力人口为主要对象，摸清攻坚人群基本情况和需求，制定普通话普及攻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提高普通话的普及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力，为文化建设提供强助力，为打赢全面小康攻坚战奠定良好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协同推进。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省级统筹，市级为主，县级实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发挥中央支持政策的引导激励作用，形成攻坚合力。

（二）坚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综合地域、人口、经济、教育、文化等基础因素和条件保障，找准突出问题，聚焦薄弱地区和人群，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地域差别和城乡差距，制定适合不同情况的具体办法，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保证攻坚目标如期达成。

（四）坚持制度建设，注重长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基础建设，构建长效机制，提高治理能力，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普及工作常抓不懈。

三、工程目标

（一）总体目标。本工程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具体设定为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平均达到80%以上。

（二）区域和省级目标。根据现有的普通话基础和全国总体目标，各地要制定各自的具体目标和任务：

——东部地区重点是提高水平。各地要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85%以上，对普及率较低的县域，要采取相应攻坚措施，确保在“十三五”末达到80%以上。

——中部地区重点是普及达标。各地要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对普及率较低的县域重点攻坚，至少提高到75%以上。

——西部地区重点是普及攻坚。各地要按照国家总体目标和地域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目标。有条件的要力争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80%以上；基础较差的要确保将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70%以上；特别困难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办法，确保每个县域的普及率在现有基础上至少提高10个百分点，原则上到2020年特殊困难县域的普及率不得低于50%。

（三）攻坚任务。

——各地对普及率已经达到 70%以上的县域进行集中提高，其中 75-79.9%的县域争取于 2018 年年底之前、70-74.9%的县域争取于 2019 年年底之前提高到 80%。

——各地对普及率已经达到 50%以上的县域进行普及攻坚，大幅度提高普通话普及率，力争至 2020 年年底之前实现一半以上的县域普及率达到 70%，其中城市地区达到普及率 80%的目标。

——各地对普及率 50%以下的县域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将各县域普及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原则上要将所有县域的普及率提高到 50%以上，为进一步实现基本普及目标打好基础。

四、重点措施

（一）大力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1. 在各级各类校长综合培训和教师业务培训中，加入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等内容，强化校长和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确保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教育教学的基本用语用字，为学生创设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环境。

2. 通过脱产培训、远程自学、帮扶结对等方式，使普通话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教师，尤其是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快速提高普通话水平。力争在“十三五”内使所有教师的普通话水平达标；民族地区双语教师的普通话能够胜任双语教学工作。

3. 严把教师入口关，新任教师普通话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提高培训和中华经典诵读教师培训，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授能力。

（二）全面提升基层干部职工普通话能力。

4. 切实发挥公务员在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中的表率作用，加强对党政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职员等基层干部的普通话

培训。“十三五”内国家机关公务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等级标准。新录入公务员应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

5. 切实落实“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的法律规定，重视并提高对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各地要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培训力度，采取多种措施，通过集中学习、“一对一”互帮互学等有效方式，对不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能力的县以下基层干部进行专门培训，使其能够用普通话进行沟通交流，能够读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文件，能够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写作公文。

6. “十三五”期间，党政机关及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这些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普通话全部达标，为社会做出良好的表率，切实发挥带头示范和窗口作用。

（三）增强青壮年农民、牧民普通话应用能力。

7. 以中西部农村尤其是西部民族农村地区为重点，创造学习条件，创新学习方式，结合当地旅游服务、产业发展等需求和农村职业技能培训，对不具备普通话沟通能力的青壮年农民、牧民进行专项培训，使其具有使用普通话进行基本沟通交流的能力，并进一步达到工作就业和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水平，提高就业竞争力，拓展职业发展空间。

8. 外来务工人口较多的城市，应将外来常住人员纳入本地语言文字工作范围，将普通话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增强外来人员适应和融入本地生活的能力以及参与城市建设工作的能力。

9. 参与对口支援建设工作的省市，要将语言文字工作支援列入援助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帮助受援地青壮年农民、牧民提高普通话交流水平，提升其自主就业和创业的能力，提升当地经济发展“造血”能力。

五、条件保障

（一）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将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脱贫攻坚的重要基础工作，明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强统筹规划，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攻坚目标如期达成。教育部、国家语委要加强统筹协调，跟踪了解各地普及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并建立定期监测机制，及时全面掌握国家语言文字基础情况。

（二）加强督导验收。各地要以县为单位对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情况进行逐个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布。各地要把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考核地方政府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国家语委将联合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以地市为单位，重点对西部和民族地区开展语言文字专项督导。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普及攻坚任务和目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各项攻坚措施有效实施。语言文字工作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应确保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本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要求。教育部、国家语委将加强资源统筹，重点对西部地区尤其是民族地区普及攻坚工作给予支持。

（四）发挥学校作用。学校是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养国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的重点领域，学校教育是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主要渠道。各级各类学校要重视加强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通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普通话使用环境，确保学生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同时注意发挥学校对社会和家庭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学生帮助家长学习提高普通话水平，提供条件、鼓励教师积极承担本地青壮年农民、牧民的普通话培训等相关工作。

（五）加强宣传动员。坚持推广普通话“以党政机关为龙头、学校为基础、新闻媒体为榜样、公共服务行业为窗口”的方略，充分调动语言文字工作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各负其责，各尽其力，从本部门和本行业的特点出发，加大本领域推广普及力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构建平台网络，鼓励和吸引企业、社会团体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贡献力量。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教语信〔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相关省、自治区民委（民语委），国家语委成员单位：

2015年3月，教育部、国家语委印发了《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2018年，国家语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以及新修订并于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内容要求，对2015年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5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教育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10月24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 规范标准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要是由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语委）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GF）和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起草并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的语言文字方面的国家标准（GB）。

第三条 教育部、国家语委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主管部门，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工作。

第四条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以下简称语信司）或由语信司委托的专业机构具体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研制、审定、实施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规范标准的规划

第五条 国家语委制定发布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中长期规划，编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研制计划。此项工作应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为指导，面向国家和社会需要，以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要求等为依据。

第六条 国家语委根据需要可委托全国语言文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语标委）和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立项建议、征求意见和组织鉴定等工作。

第七条 公民或相关组织均可提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立项建议，提交受托专业机构。受托专业机构在汇总整理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报国家语委。其中拟作为国家标准的，经国家语委审核后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章 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八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起草工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或单位组织研制组开展，报国家语委纳入规范标准研制计划，或由国家语委择优选择相应单位承担。规范标准研制项目可纳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鼓励个人、社会团体和企业等根据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相关规划开展或参与规范标准的研制。

第九条 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对所研制规范标准的质量负责。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应当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

第十条 研制组形成的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研制报告及有关文件，由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发送相关部门和

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天。研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并妥善处理形成规范标准鉴定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标准研制项目的科研鉴定通常采用会议形式。专家鉴定会由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等受托专业机构负责组织进行，鉴定会组成员应是项目涉及领域代表性、权威性专家，且与研制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第十二条 规范标准经专家鉴定会鉴定通过后，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根据鉴定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规范标准送审稿，提交国家语委审定。鉴定未通过的，退回研制组修改完善。

第四章 规范标准的审定

第十三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由国家语委负责组建，负责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审定和维护性复审工作。审委会委员由专家和语言文字工作行政管理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国家语委主任担任。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审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审委会办公室对送审材料初审并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审委会进行审定。组织研制单位及研制组应向审委会提交下列送审材料：对规范标准进行审定的申请报告、规范标准送审稿、研制报告、意见汇总处理表、专家鉴定意见及鉴定专家签名表等。申请报告应包括对文本编写质量、试用情况、发布后推进实施计划等的说明。

第十五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审定原则上采用会议形式。内容相对单一、分歧意见较小的规范标准也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到会委员须超过全体委员的 1/2。如有特殊需要，审委会可聘请若干名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临时委员参加。审定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超过出席会议委员（含临时委员）的 2/3 同意方为通过。投票情况应书面记录在案，作为审定意见的附件。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回函数须占发函总数的 1/2 以上，且同意者须超过回函总数的 2/3 方为通过。审委会办公室对函审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填写函审结论表，报审委会主任委员审签。

第十七条 采用会议形式审定时，审委会办公室至少于会前 10 天将会议通知和送审材料送达审委会委员。

采用函审形式审定时，寄送材料与会议审定方式相同，并附函审单，函审期限为 20 天。

第十八条 规范标准送审稿审定通过后，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根据审委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规范标准报批稿提交国家语委审核发布或推荐试行。审定未通过的，退回组织研制单位和研制组修改完善，或另择研制组重新研制。

第十九条 未在国家语委立项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究成果，经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组织专家鉴定通过，也可按相关程序向国家语委申请审定发布。

第五章 规范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条 语言文字规范由国家语委主任签发，由教育部、国家语委发布。国家语委与其他部门共同参与研制的规范标准可采用联合发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国家语委组织起草的国家标准，经国家语委主任批准后按相关规定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审批，提出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语言文字规范的发布时间为国家语委主任签发时间，实施时间至少要晚于发布时间 3 个月。语言文字规范的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试行方式。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发布并决定发布和实施时间。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发布后，应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有社会需求，但是暂不适合以国家标准或语言文字规范形式发布的规范标准研究成果，可推荐在一定范围内

试行，或以国家语委《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A系列等形式发布供社会参考使用。

第六章 规范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四条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后，应根据语言文字法律政策调整、社会发展和语言生活需要适时进行维护性复审。审委会可委托原组织研制单位，或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根据需要对已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实施状况进行调研，并向国家语委提出是否需要复审的意见，以及进行修订、替代或废止的建议。复审参照规范标准审定的形式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束后，审委会应出具复审报告并报送国家语委。复审报告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属于国家标准的，需再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复审结束后，不需要修改的规范标准继续有效，需作修改的规范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研制计划，已无存在必要的规范标准予以废止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规范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语言文字应用的各领域及相关人员应依法自觉遵循和使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语委负责对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语委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语言文字产品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符合性测查认证。其他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国家语委名义从事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认证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语委委托语标委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服务、推广实施等工作，同时也鼓励其他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国家语委参与制定或修订语言文字国际标准，依照国际标准研制工作规则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语言文字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平衡不充分，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还不适应信息化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发展需求，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政治、社会、文化、育人和对外交流功能，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服务国家发

展大局的能力，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人民群众学习使用语言文字和提升科学文化素质的需求。

——**坚持推广普及、提高质量**。坚定不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增强国民语言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坚持遵循规律、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我国语言国情，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树立科学语言文字观，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妥善处理好各类语言文字关系，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

——**坚持传承发展、统筹推进**。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载体作用，深入挖掘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处理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与适应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关系。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多方合力。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普通话在全国普及率达到85%，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到2035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更全面、更充分，普通话在民族地区、农村地区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实现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开展全国普

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和质量监测。建设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五）坚持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建立完善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和评价标准。大力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加强教材建设，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贯彻落实。建设书香校园，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六）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民族地区中小学推行三科统编教材并达到全覆盖，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确保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严把教师准入关，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至少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加强民族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学前学会普通话。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民族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的普通话应用水平。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

（七）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提高教师、基层干部等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发普通话学习资源。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开展国民语言教育，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养，提高国民语言能力。

三、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

（八）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强化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监督检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加强对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等的监测研究和规范引导。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语言文字规范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国际中文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做好规范标准的发布实施、推广宣传、咨询服务和评测认证工作。

（九）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发挥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在国家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能力，推进语言文字的融媒体应用。大力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环境下自然语言处理等关键问题研究和原创技术研发，加强语言技术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好全球中文学习平台，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信息服务资源。

（十）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支持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学科交叉，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布局，提高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智库建设。提升科研工作管理水平，加强语言文字科研成果转化。

四、切实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十一）研究制定国家语言发展规划。加强国家语言发展规划，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

设、民族语文教育、语言资源保护利用、外语教育、国际中文教育、语言人才培养等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完善高校多语种外语教育规划和语种结构，培养和储备复合型语言人才。加强语言产业规划研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发展语言智能、语言教育、语言翻译、语言创意等语言产业。

（十二）提高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围绕国家需求，探索创新服务国家战略的语言文字政策和举措。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的语言服务。定期开展语言专项调查，为制定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支撑。开展语言生活状况监测。加强国家应急语言服务。

（十三）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语言需求。建立语言服务机制，建设国家语言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城乡社区语言服务能力，提高少数民族进城务工经商人员语言文化服务质量。编制发布国内外语言政策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加快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手语、盲文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听力、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语言文字服务。为来华旅游、留学、工作、居住人员提供语言服务。

五、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十四）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资源建设及创新传播。推动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以甲骨文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古文字在中华文明传承发展中的作用。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培养更多学贯中西、融通中外的语言文化学者。加强中国当代学术和文化的外译工作，提高用外语传播中华文化的能力。

（十五）深化与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支持和服务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合作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提高港澳地区

普通话应用水平。加大与港澳台地区青少年语言文化交流力度，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语言文化研修等活动。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科技术语、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台湾地区语言文字政策研究。

（十六）保护开发语言资源。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民族文字教材管理，提升民族语文教学质量。建设完善国家语言资源数据库，促进语言资源的开放共享。建设网络中国语言文字博物馆。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打造语言文化资源展示平台等标志性成果。

六、大力提升中文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十七）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和服务。加强国际中文教师队伍建设。吸引更多海外中文教师来华攻读中文国际教育相关硕士博士学位。构建全球普通话水平测试体系。完善国际中文教育考试标准。加强中文在海外华文学校的推广应用，加强海外华文教师培训。大力提升中文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力，提倡科研成果中文首发。推动提高中文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使用地位和使用比例。促进汉语拼音的国际应用。

（十八）拓展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双边和多边语言政策和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中华经典诵读海外传播，打造交流品牌。建立与重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政策、规划交流机制。推动将语言文字交流合作纳入政府间人文交流机制、“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合作建设工程。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切实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足配齐工作人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

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省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国家语委报告。强化县乡两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二十）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国家语委统筹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健全国家语委委员会议、咨询委员会等议事机制。创新社会参与语言文字事业机制。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

（二十一）夯实语言文字工作法治基础。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完善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制定相关配套规章。依法加强管理，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的公务用语用字，作为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本用语用字。指导地方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相关行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标准。推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法检查。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

（二十二）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系统干部队伍培养培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语言文字培训。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科研人才队伍。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教语用〔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学校是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高等学校在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语言文字科学研究不能完全适应社会语言生活新发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充分发挥高等学校在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数字化赋能和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一）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生应具有“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书写、经典诗文和书法赏析能力培养，促进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支持高校开设大学语文、应用文写作、口语表达、经典诵读等语言文化相关课程。加强语言政策和语言国情教育。强化语言文明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语言习惯，自觉抵制庸俗暴戾语言。加大普通话培训测试力度，为毕业生就业从事相关职业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提供支持。

（二）提升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教师应熟悉党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等级要求，鼓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师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提升教师队伍语言文化素养。

（三）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环境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课堂教学质量监控、教材审查和学位论文抽检范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加快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2025年前须完成达标建设任务。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加强校园语言文化环境建设，突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纳入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建设书香校园，打造校园语言文字品牌活动，实现“一校一品牌”。加强语言文化类学生社团建设。

三、主动融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

（四）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高校积极参与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助力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因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特色模式。

（五）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加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及创新传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经典诗文、书法、篆刻、曲艺等优秀语言文化，创建语言文化推广项目品牌。加强线上线下、开放共享的语言文化类优质课程与名师讲座建设。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积极参与诵写讲师资队伍、经典诵读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节庆日诵读活动。实施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积极参与思想术语的整理、译写、研究及传承教育。积极参与和支持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建设，加强古文字研究相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举办古文字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六）增进与港澳台语言文化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服务和科学研究，为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文化传播等提供支持服务。鼓励与港澳地区高校建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七）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交流合作。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参与建立海外普通话培训测试机构。提倡学术成果中文首发，提倡以学校为主举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

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参与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机构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探索推普服务社会应用和人民群众需求新手段

（八）增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社会供给。建好建强现有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新建一批测试站点，主动面向社会人员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和语言志愿服务、应急语言服务、特殊人群语言服务等。探索与中小学、幼儿园、地方政府、社区街道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结对帮扶、社会应用监测等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提高生活品质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九）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聚焦社会应用。加强有组织科研，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学科的深度融合，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有所突破。落实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提升语言文字科研创新力、服务力和影响力。打造一批语言文字类一流学科与科研成果。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语委研究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语言文字应用研究高地、决策咨询智库。引导高校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普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的研究阐释。推动语言文字科研成果向教育教学、决策咨询、社会应用等方面转化。

（十）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化智能化推普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高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数字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赋能。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语言资源库、语言博物馆，逐步实现与中国语言文字数字（网络）博物馆、地方文化馆和科技馆等的互联互通。

五、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要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领导任主任、行政管理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部门（院系）负责人以及专家任委员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给予人员、设施条件等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在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

（十二）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轮）训。整合不同专业的人才资源，建立一支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团队。建立由教学、科研、管理人员组成的语言文字专家库。鼓励举办高校语言文字工作论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十三）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部省合建高校同时报教育部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内容作为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报告组成部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强化结果应用。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教育部 国家语委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2022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语言文化的重要论述，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按照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部署以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为根本任务，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构建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

1. 宣传贯彻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制定各部门分工方案，明确各自职责，确保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督促尚未召开语言文字会议的市尽快召开全市会议。出台市县语委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语言文字干部培训，强化战线思想认同。

2. 强化语言文字顶层设计。研制我省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明晰重点任务时间表、路线图。

3. 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坚持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推动市县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强化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建设。

二、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 推动“一地一策”有效实施。指导各市进一步完善、优化“一地一策”工作方案，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实施方案》，实施推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等“三大行动”，确保如期实现2025年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的目标。

5. 加强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指导吕梁市完成所辖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任务，实现全省城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全覆盖。配合督导部门做好县域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推动县区语言文字工作提质增效。

6. 夯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分级分类开展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达标验收，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全年完成 3000 所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任务。落实“童语同音”计划，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发挥其在人才培养、智力支持、活动支撑和合作交流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7. 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以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为重点人群，结合教师培训、职业教育等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培训，提高其普通话水平。

8. 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全面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和《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修订《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若干规定》。推动高校按需设立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统筹疫情防控和测试工作，指导各测试站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普通话测试。强化测试监管，规范测试流程，做好质量监测。指导省语测中心开展省测员培训，加强测试员队伍建设。

9. 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动员高校师生，聚焦全省普通话基础薄弱的农村地区，开展语言文字实践活动，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贡献。

10. 举办第 25 届推普周山西系列活动。围绕“喜迎二十大，推普这 10 年”，联合太原市举办第 25 届推普周开幕式山西启动仪式。指导各市各高校举办宣传活动，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深入

农村及偏远地区，广泛开展“推普乡村行”等活动，提升广大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

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1. 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指导各地、各高校利用重要节假日广泛开展语言文化活动，营造传承中华经典、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浓厚氛围。举办全省经典诵写讲骨干教师培训班，培养一批业务精、责任感强的师资力量。

12. 组织大中小学校参加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举办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诵读大赛”“汉字书写大赛”“师生篆刻大赛”省级比赛，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复赛。

13. 开展“经典润乡土”活动。指导各地、各高校因地制宜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中华经典文化“乡村行”活动，将优质师资、文化作品、经典学习资源等送到基层。依托田园风光、村落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旅游等特色资源，选树语言文字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特色案例，打造特色活动品牌。

14. 实施国家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山西项目。推动《中国语言资源集·山西》正式出版。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汉语方言普查成果汇编·山西》编写工作，推进语保工程二期山西项目。

四、增强全省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15. 加强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出台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启动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遴选推荐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鼓励支持各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积极开展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等活动。

16. 加强语言文字队伍建设。开展语委干部培训，调整省语委专家咨询组，建立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提高语言文字队伍专业化水平。

17. 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十四五”科研规划，支持高校开展语言文字科研工作，承担国家语委试点任务，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提质增效。

2023 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要点

2023 年，山西省语言文字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为服务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落实“一地一策”，扎实推进推普攻坚行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普及行动。支持全省大中专学校积极开展 2023 年“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鼓励高校将推普实践纳入师范生实习内容。全面落实《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和《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督促指导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落实责任，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点建设，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提升全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水平。

二、推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发挥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加强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完成 3000 所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学校建设任务，年底全省达标校比例达到 85%左右。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发挥高校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实施“童语同音”计划，开展小手拉大手学讲普通话活动，推普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全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力度。

三、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

组织师生及社会人员参加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的第五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根据大赛执委会要求组织好山西赛区诵读、书写、讲解、篆刻四个分赛项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地市开展送经典下基层活动，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四、推进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

完成第三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申报推荐，对山西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开展中期考核。落实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属地管理职责，支持基地在综合研究、传承推广、教育培训等方面开展工作。

五、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

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开展教师普通话使用情况调查。精心选派骨干校长、园长、教师参加教育部、国家语委组织的示范培训；实施语言文字工作干部专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童语同音”骨干园长培训等，加大省级培训力度；督促地市加强培训，完善分级培训工作机制，提升语言文字干部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语言文字专业素养。

六、扎实开展语言资源保护工作

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二期规划要求，推动“山西方言口传文化典藏调查研究及数据库建设(研究应用类·地方特色成果)”专项工作和第一次全国汉语方言普查成果汇编专项计划产出阶段性成果，完成山西方言口头文化语料转写任务，发挥语保工程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提升语言文字宣传工作

组织第26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不断完善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的语言文字宣传工作机制，增强全社会“说普通话、写规范字”的意识。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51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11月16日教育部第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怀进鹏

2021年11月27日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考查应试人运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规范、熟练程度的专业测评。

第三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全国的测试工作，制定测试政策和规划，发布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制定测试规程，实施证书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试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者指定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全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等，对地方测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省级及以下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置测

测试站点，开展科学研究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依据测试规程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根据需要合理配备测试员和考务人员。

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应当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按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的组织和安排完成测试任务，保证测试质量。

第七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要为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测试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第八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准收取测试费用。

第九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具体条件和产生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条 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下列人员，在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接受测试：

- （一）教师；
-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 （三）影视话剧演员；
-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五）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一条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接受测试。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为本校师生接受测试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十二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 3 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第十三条 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选择测试机构报名参加测试。

视障、听障人员申请参加测试的，省级测试机构应积极组织测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视障、听障人员测试办法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

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第十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测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测试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受理，须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具体受理条件和复核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制定。

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者测试站点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测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1日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同时废止。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的通知

国语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国家语委修订了《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国家语委

2023年1月13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为有效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保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统筹管理

第一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指定的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全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指定的省级测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

第二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于每年10月底前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下一年度测试计划总量及实施安排。

省级测试机构应按季度或月份制订测试计划安排，并于测试开始报名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测试机构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测试工作总结。国家测试机构

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全国测试工作情况。

第二章 测试站点

第四条 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设置测试站点。测试站点的设立要充分考虑社会需求，合理布局，满足实施测试所需人员、场地及设施设备条件。测试站点建设要求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制定。

测试站点不得设立在社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机构或组织。

第五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将测试站点设置情况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本规程发布后新设立或撤销的测试站点，须在设立或撤销的 1 个月内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六条 在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国家测试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测试站点。

第七条 测试站点设立和撤销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考场设置

第八条 测试站点负责安排考场，考场应配备管理人员、测试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考务人员。

第九条 考场应设有候测室和测试室，总体要求布局合理、整洁肃静、标识清晰，严格落实防疫、防传染病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预防性工作，加强考点卫生安全保障。

候测室供应试人报到、采集信息、等候测试。候测室需张贴或播放应试须知、测试流程等。

测试室每个机位应为封闭的独立空间，每次只允许 1 人应试；暂时不具备条件需利用教室或其他共用空间开展测试的，各测试机位间隔应不少于 1.8 米。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简称机辅测试）。用于测试的计算机应安装全国统一的测试系统，并配备话筒、耳机、摄像头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经国家测试机构同意，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人工测试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章 报名办法

第十一条 参加测试的人员通过官方平台在线报名。测试站点暂时无法提供网上报名服务的，报名人员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测试站点现场报名。

第十二条 非首次报名参加测试人员，须在最近一次测试成绩发布之后方可再次报名。

第五章 测试试卷

第十三条 测试试卷由国家测试机构统一编制和提供，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不得擅自更改、调换试卷内容。

第十四条 测试试卷由测试系统随机分配，应避免短期内集中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测试试卷仅限测试时使用，属于工作秘密，测试站点须按照国家有关工作秘密相关要求做好试卷保管工作，任何人不得泄露或外传。

第六章 测试流程

第十六条 应试人应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指定考场报到。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原则上应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第十七条 测试站点应认真核对确认应试人报名信息。因应试人个人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第十八条 应试人报到后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进入测试室时，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拍摄、录音、查询等功能的设备，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

第十九条 测试过程应全程录像。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采集应试人在测试开始、测试进行、测试结束等不同时段的照片或视频，并保存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条 测试结束后，经考务人员确认无异常情况，应试人方可离开。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测试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朗读短文”测试项由测试系统评分。

“选择判断”和“命题说话”，由2位测试员评分；或报国家测试机构同意后试行测试系统加1位测试员评分。

测试最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测试成绩由省级测试机构或国家测试机构认定发布。

测试成绩在一级乙等及以下的，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

测试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省级测试机构复审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认定。

未经认定的成绩不得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一级乙等及以下的成绩认定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具体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章 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的管理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符合更补证书条件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证书更补：

（一）应试人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原件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等相关材料。

(二)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省级测试机构每月底审核汇总更补申请，加盖公章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国家测试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补。

(三) 纸质证书更补时效为自成绩发布之日起 1 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应试人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 1 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第九章 数据档案

第二十九条 测试数据档案包括测试数据和工作档案。

第三十条 测试数据包括报名信息、成绩信息、测试录音、测试试卷、现场采集的应试人照片等电子档案。测试数据通过测试系统归档，长期保存。调取和使用已归档保存的测试数据，需经省级测试机构或国家测试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数据档案管理者及使用人员应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维护数据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档案泄露或者被盗窃、篡改。

第三十二条 测试工作档案包括测试计划和工作总结、考场现场情况记录、证书签收单据、成绩复核资料等，由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自行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或外传。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测试机构对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省级测试机构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计划完成情况、测试实施流程、试卷管理、成绩评定、证书管理、数据档案管理等。监督检查可采用现场视导、查阅资料、测试录音复审、测试数据分析等方式。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测试机构和测试工作人员，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有关规定处理。省级测试机构须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受到警告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经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撤销警告。再次受到警告处理的，暂停测试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经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测试。再次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永久取消其测试资格。

第三十八条 非不可抗拒的因素连续2年不开展测试业务的测试站点由省级测试机构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测试现场发现替考、违规携带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取消应试人当次测试资格。公布成绩后被认定为替考的，取消其当次测试成绩，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并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视情况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级测试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下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视障、听障人员参加测试的，按照专门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常规测试流程做出适当调整的，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03年印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和2008年印发的《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缩写为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 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 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5个组成部分, 满分为100分。

(一)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音节, 不含轻声、儿化音节), 限时3.5分钟, 共10分。

1. 目的: 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100个音节中, 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 30%选自“表二”。

(2) 100个音节中, 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 每个韵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 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3)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1 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 0.05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扣 1 分。

(二) 读多音节词语 (100 个音节)，限时 2.5 分钟，共 2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1) 词语的 70% 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 选自“表二”。

(2)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3)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3 个，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4 个，轻声不少于 3 个，儿化不少于 4 个 (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4)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1)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2 分。

(2)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 0.1 分。

(3) 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扣 1 分。

(三) 选择判断

[注]，限时 3 分钟，共 10 分。

1. 词语判断 (10 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 10 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

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3)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 0.25 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 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 10 个名词和若干量词，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 10 组名量短语。

(3) 评分：搭配错误，每组扣 0.5 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 组）

(1)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2)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列举 5 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3)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 0.5 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扣 1 分。答题时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1 分，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不重复扣分。

(四) 朗读短文（1 篇，400 个音节），限时 4 分钟，共 3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查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重点测查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1)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2)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1) 每错 1 个音节，扣 0.1 分；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扣 0.1 分。

(2)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3) 语调偏误，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4) 停连不当，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5)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6) 超时扣 1 分。

(五) 命题说话，限时 3 分钟，共 3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在无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水平，重点测查语音标准程度、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和自然流畅程度。

2. 要求：

(1) 说话话题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中选取，由应试人从给定的两个话题中选定 1 个话题，连续说一段话。

(2) 应试人单向说话。如发现应试人有明显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时，主试人应及时提示或引导。

3. 评分：

(1) 语音标准程度，共 20 分。分六档：

一档：语音标准，或极少有失误。扣 0 分、0.5 分、1 分。

二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1.5 分、2 分。

三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语音错误在 10 次-15 次之间，有方音但不明显。扣 3 分、4 分。

四档：语音错误在 10 次-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扣 5 分、6 分。

五档：语音错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扣 7 分、8 分、9 分。

六档：语音错误多，方音重。扣 10 分、11 分、12 分。

(2) 词汇语法规范程度，共 5 分。分三档：

一档：词汇、语法规范。扣 0 分。

二档：词汇、语法偶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0.5 分、1 分。

三档：词汇、语法屡有不规范的情况。扣 2 分、3 分。

(3) 自然流畅程度，共 5 分。分三档：

一档：语言自然流畅。扣 0 分。

二档：语言基本流畅，口语化较差，有背稿子的表现。扣 0.5 分、1 分。

三档：语言不连贯，语调生硬。扣 2 分、3 分。

说话不足 3 分钟，酌情扣分：缺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 1 分、2 分、3 分；缺时 1 分钟以上，扣 4 分、5 分、6 分；说话不满 30 秒（含 30 秒），本测试项成绩计为 0 分。

四、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确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是确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等级的依据。测试机构根据应试人的测试成绩确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内划分两个等次。其中：

97 分及其以上，为一级甲等；

92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7 分，为一级乙等；

87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92 分，为二级甲等；

8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7 分，为二级乙等；

7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80 分，为三级甲等；

60 分及其以上但不足 70 分，为三级乙等。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以根据测试对象或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免测“选择判断”测试项。如免测此项，“命题说话”测试项的分值由 30 分调整为 40 分。评分档次不变，具体分值调整如下：

(1) 语音标准程度的分值，由 20 分调整为 25 分。

一档：扣 0 分、1 分、2 分。

二档：扣 3 分、4 分。

三档：扣 5 分、6 分。

四档：扣 7 分、8 分。

五档：扣 9 分、10 分、11 分。

六档：扣 12 分、13 分、14 分。

(2) 词汇语法规程度的分值，由 5 分调整为 10 分。

一档：扣 0 分。

二档：扣 1 分、2 分。

三档：扣 3 分、4 分。

(3) 自然流畅程度，仍为 5 分，各档分值不变。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等级证书为纸质证书。电子证书的查询依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要求执行。

第四条 等级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委托国家测试机构依法采购、管理等级证书。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等级证书，可以委托省级测试机构管理，并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备案。

第六条 测试成绩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国家测试机构向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发放等级证书。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负责向应试人发放等级证书，发放时间等具体规定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因等级证书质量问题、非应试人个人原因造成的信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 发证单位处统一加盖国家测试机构印章，日期为测试成绩认定时间。

(二) 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或者省级测试机构。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三) 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 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编号共 15 位，其含义为：第 1-2 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3-6 位为测试年份，第 7-9 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 10-15 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 342022011000168 的证书为安徽省 2022 年 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 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 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一条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版等级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应试人收取证书工本费。

第十三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倒卖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解读

近日，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称“国家测试中心”）印发通知，公开发布《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年版）》（以下称“新版纲要”），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纲要》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质量的重要措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以下称“《纲要》”）规定测试的内容和范围，是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具体依据。现行《纲要》于2003年完成编制和审定，2004年1月出版发行和实施，迄今已连续使用近20年。现行《纲要》实施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取得重要进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方式逐步由“人工测试”转向“人测机助”（计算机辅助测试），测试服务对象的构成也发生了重要变化。为适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新形势，更好地解决测试实践中的新问题，与时俱进推动测试高质量发展，测试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和专家学者就适时修订《纲要》形成共识。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国家测试中心成立项目组，按照“总体稳定、规范科学、问题导向、适应发展”原则，开展《纲要》修订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2021年全部定稿并通过专家组审定，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年版）》。

二、《纲要》修订的原则

（一）总体稳定。指保持主体框架和内容总体稳定。现行《纲要》自2004年实施以来，通过数千万人次的测试实践，证明了其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兼顾的特点。《纲要》修订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为基本遵循，保持《纲要》主体框架和内容的总体稳定，侧重从内容的规范性、积极解决测试实践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更

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等方面入手进行优化完善，保证《纲要》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依据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提升其科学性、规范性、适应性，促进普通话水平测试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二）规范科学。指贯彻执行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渠道和有效手段。现行《纲要》2004年实施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取得重要进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新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等相继公（发）布，“普通话审音原则制定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课题通过国家语委普通话审音委员会鉴定。《纲要》修订过程中，贯彻执行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参照《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等成果，借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其他最新成果，保证《纲要》与现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保持一致，并跟进社会语言生活发展，提升《纲要》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依据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问题导向。指积极应对测试实践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试人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命题说话”项有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是测试实践中从应试人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后，由于没有测试员当面提示或引导，“命题说话”项内容雷同、无效话语、缺时等现象增多，也出现应试人“背网文”“随便说”或“没话说”等表现。此次《纲要》修订增加了测试用话题数量，调整了部分话题，使话题更具开放性、时代性，让应试人“有话可说”。同时，针对测试员在测试评分或普通话教学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如普通话上声调值、鼻韵母 in、ing、ü an 的实际音值、单韵母 o 与复韵母 uo 的区别、部分儿化词语在口语和书面语中的使用存在不同等，此次《纲要》修订在“语音分析”部分做了进一步解释。根据语言本身的发展变化，

修订《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常见量词名词搭配》，对少量内容作了增删调整。

（四）适应发展。指更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普通话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境内测试服务对象近80%为在校大学生，测试在港澳不断巩固深化发展，海外测试服务需求也日渐增长，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面临新形势，需要更好地适应。《纲要》修订时充分考虑适应测试对象的发展变化，统筹考虑提高普通话普及质量、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构建普通话测评体系等发展要求。新版纲要测试用朗读作品总数为50篇，在保证测试信度、效度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作品的文化性、时代性、世界性。对测试用话题的调整（更具开放性、时代性），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

三、新版纲要的主要内容及变化

新版纲要的主体框架与现行《纲要》保持一致，仍由《总论》《普通话语音分析》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等七部分构成。各部分的结构也基本保持不变，侧重从内容上进行调整和完善。

《普通话语音分析》吸收借鉴了语音学新的研究成果，对语音分析中涉及的部分概念、属性、国际音标、用例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保持原有的“声母”“韵母”等8个部分，增加了普通话基本音节表、普通话韵母总表、普通话常见元音舌位图等图表以提高易读性。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仍由“表一”“表二”和3个附表组成，主要遵照或参照2004年以来公（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及出版的权威辞书等，调整了原词表的部分词形、读音、汉语拼音标注，增删了部分字词。修订后共收词语18442

条，其中“表一”8361条，“表二”10081条。3个附表为《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用字统计》《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根据语言应用和测试实践的发展变化，对语法差异类别、内容表述等做出修订，总类别由34个调整为35个；根据情况对部分例句做了修改、增补和删除。从搭配的规范度、常用性等方面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常见量词名词搭配表》进行梳理，调整了部分名词、量词。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总数由60篇调整为50篇，其中4篇选自1994年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5篇选自现行的2003年版《纲要》，31篇为新选用作品，作品的文体比例、作品年代和内容等更加优化。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总数由30则增至50则，个人话题和社会话题两类话题各占25则。选自2003年版《纲要》话题25则，其中1则话题拆分为2则，计为26则（其中4则完整保留原有题目，余者均有不同程度修改）；选自1994年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话题2则，新研制话题22则。

四、新版纲要的出版发行和实施

新版纲要由语文出版社出版，2023年8月起在国（境）内外同时发行简化字版和繁体字版，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纲要正式实施后，2003年版《纲要》同时停止使用。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也将同步更替，开始使用按照新版纲要内容编制的试卷进行测试。

新版纲要公开发行后，国家测试中心将组织各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负责人和骨干测试员、国（境）外各合作测试机构负责人和测试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解读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各省级测试机构也将组织所属测试站点负责人和测试员开展专题培

训，做到“应训尽训”。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疑解惑。

新版纲要正式实施前，国家测试中心将指导各省级测试机构加强评估研判，根据测试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补充测试安排，充分保障新版纲要实施前的测试需求。各级测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回绝考生报名参测。

五、怎样适应和用好新版纲要

新版纲要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做的修订。新版纲要实施后，应试人和测试员都没有重新适用测试规则的问题。建议应试人在现有学习和准备的基础上，重点熟悉新版纲要调整变化的内容，有备参测，取得好成绩。测试员需要全面熟悉新版纲要的内容，及时补充更新知识，适应调整变化，保证测评质量，维护测试的公平公正。新版纲要也是重要的普通话学习资源，普通话教师可以参考新版纲要，在普通话教学培训中抓住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指导帮助学生学好普通话、熟练掌握测试内容，提高学习效果和测试成绩。

